

## 美國國會提出校園體罰法草案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美國聯邦參眾兩院於 12 月初首度提出校園體罰法草案，提出和醫院及其他社區非醫療單位規格相當的體罰標準，希望能防止學校濫用體罰。該草案同時也規定，校方在體罰學生後必須告知家長。目前全美各州的體罰標準各異，學校過度體罰的消息也時有所聞，情況嚴重的程度引發聯邦政府的關切。

聯邦政府績效辦公室(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)於 5 月公佈的「體罰研究提出警訊」(Study on Restraints and Seclusion Stirs Alarm)報告顯示，全美各級學校疑似有過度體罰學生的傾向。體罰原本應用於學生自殘或其行為危害其他學生安危的緊急情況，但目前學校將適用範圍過度擴張，連許多殘障的學生也被懲罰，甚至還有學生被過度體罰而死。

聯邦眾議員米勒(George Miller)(民主黨，加州)、蘿捷思(Cathy McMorris Rodgers)(共和黨，華盛頓州)和參議員陶德(Christopher J. Dodd)(民主黨，康乃迪克州)分別在國會兩院提出這項新草案，草案中言明禁止將學生綁在椅子上，或讓學生不能呼吸等限制身體自由的體罰方式。非經允許，學校不得使用藥物控制學生行為，同時也禁止學校不給學生飲食、衣服、和限制上廁所的管教方式。眾議院的版本還規定，學校一旦體罰學生，就必須呈報聯邦教育部。各州將有兩年的時間，研擬相關的規定、實施細則、控管和執行的方式，以達聯邦政府的最低安全標準。兩年內未能達到聯邦標準者，聯邦政府將扣發其教育補助款。

學生在學校被不當施以體罰在美國長久以來是個普遍的問題，卻苦無法源可管。此次國會首度提出管束體罰的法律，對學生的人身保護範圍遠大於以往任何法令，盼望能有效遏止學校不當體罰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9.12.17

譯稿人：張曉菁

資料來源：美國教育週報(Education Week)(2009, December 14).

“Restraint, Seclusion Bills Introduced”